



新世纪评级关于关注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对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江门发展集团”）及其发行的“21 江门 01”与“21 江门 02”进行了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主体信用等级 AA+级，评级展望稳定，上述债项信用等级均为 AA+级。

根据江门发展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简称“公告”）披露，2023 年 5 月 5 日，江门发展集团子公司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江门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江门市基础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江门基控公司”）收到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简称“蓬江区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23）粤 0703 民初 5868 号）的应诉通知书。由于北环路（江沙路—港口三路）扩建工程（简称“案涉工程”）的施工单位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建工”）对案涉工程的工程款结算事宜存在异议，因而成讼。

2022 年 5 月 17 日，东莞建工以案涉工程代业主单位江门基控公司、江门城投集团和案涉工程代建单位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简称“建管中心”）为共同被告，向蓬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5 月 31 日，江门基控公司与东莞建工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确认除对暂扣工程款 2404.58 万元存在争议外，无争议工程款已结清。根据公告披露，在争议解决前，由江门基控公司与东莞建工设立共管账户，把暂扣工程款 2404.58 万元转入共管账户。2022 年 11 月 2 日，东莞建工向蓬江区人民法院提交《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其诉讼请求为：（1）判令三名被告向东莞建工支付工程款余款 2404.58 万元；（2）判令三名被告向东莞建工支付融资资金利息 231.30 万元（暂计算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3）判令东莞建工在工程款项内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4）判令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三名被告承担。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2023 年 4 月 28 日，蓬江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正式立案，案号为：(2023) 粤 0703 民初 5868 号。2023 年 7 月 11 日，本案开庭审理。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蓬江区人民法院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案件当事人未收到判决书等法律文件。

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该案件进展，及其对江门发展集团和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质量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

